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56號

原告 元郭秀英
訴訟代理人 楊雪梅
被告 陳建宇

黃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被告陳建宇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被告黃淑君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2人前為夫妻，渠等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

01 藉以逃避偵查，竟於民國112年10月間，由陳建宇將黃淑
02 君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
03 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並口頭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5 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之故意，於112年12月5日假冒
06 「某員警」撥打電話向伊佯稱：伊名下金融帳戶有不當交
07 易，需將金融帳戶內之存款轉出供監管等語，致伊陷於錯
08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7日下午2時33分許，匯款新臺
09 幣（下同）80萬元至臺銀帳戶內，致伊受有損失，被告應
10 負侵權行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11 項、第185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等語。

12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無
19 確切可信之反對憑證，法院仍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
22 25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自認不諱（該案卷第71頁），且有
23 與原告所述相符之匯款單可憑（附民卷第15頁）。復參以
2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
26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8 賠償80萬元，為有理由：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31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02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3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4 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07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08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參照）。

09 2. 查陳建宇為64年出生，黃淑君為66年出生，有個人戶籍
10 資料可憑（見戶籍資料卷），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
11 相當智識，應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
12 戶獲取詐騙所得，可預見將臺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
13 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
14 可能，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
15 告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因此成為收受款項工具，
16 係就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致原
17 告受有80萬元之損害，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應視為共
18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2 起，亦即陳建宇自113年7月6日起，黃淑君自113年7月9日
23 起（附民卷第17、1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5 文、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28 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3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游峻弦